

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

黃天樹*

【提要】

很多學者對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做過研究，其中，以陳夢家的研究最為深入。本文在綜述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小結如下：第一，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只有「朕」「余」「我」三個。「朕」在「王卜辭」中指代「王」，在「非王卜辭」中指代族長「子」，是尊者自稱。「余」在「王卜辭」中，凡前辭署「王」名的，命辭中的「余」指代「王」。凡前辭署「貞人」名的，命辭中的「余」是指代「貞人」還是指代「王」，值得進一步研究。「余」在「非王卜辭」中則指代族長「子」。第二，「朕」「余」「我」三個代詞句法功能有別。「朕」可作主格、領格，不能作賓格。「余」可作主格、賓格，不能作領格。「我」可用於主格、賓格和領格。第三，「朕」「余」「我」三個代詞有單數和複數的區別。「朕」「余」只用作單數第一人稱代詞。「我」多數作複數第一人稱代詞，少數作單數第一人稱代詞。

關鍵詞：殷墟 甲骨文 第一人稱代詞 綜述

* 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代詞是能夠起代替和複指作用的詞。很多學者對殷墟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做過研究，並取得了很好的成果。茲臚列於下：管燮初^①、陳夢家^②、周法高^③、黃盛璋^④、陳煒湛^⑤、陳昭容^⑥、張玉金^⑦、喻遂生^⑧、洪波^⑨。其中，以陳夢家的研究最為深入。筆者認為學者的研究雖然已經相當充分，但仍有贖義可說。例如文字的考釋、卜辭的釋讀等。加之這次會議是紀念周法高先生百年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而周先生曾寫過名著《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所以趕寫出這篇拙文來參加這次盛會。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只有「朕」「余」「我」三個，現綜述於下。為排印和閱讀方便，古文字釋文儘量用通行字，引用《甲骨文合集》徑出片號，引用他書加簡稱。

一、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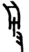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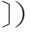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含有「朕」字的卜辭較多，其中有些是否代詞，尚需討論。例如「庚辰卜賓貞：朕芻于鬥。」(152〔典賓〕)一條完整的甲骨刻辭主要有四個部分：前辭、命辭、占辭、驗辭。此例「庚辰卜賓貞」是前辭，記錄貞卜的日子和貞卜者。「朕芻于鬥」是命辭，即命龜之辭，指占卜時向鬼神發問的話。陳昭容說：「此條卜辭非王貞卜辭，從『賓貞：朕芻于鬥』看來，『朕』有可能是集合名詞，其意可能非指『王』本人，而是指『我朝』或『我國』，但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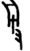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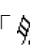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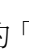
- ① 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代詞》，北京：中國科學院出版，1953年，第31頁-33頁。
- ②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人稱代詞》，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94-97頁。
- ③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第二章第一節「第一身代詞」，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第49-68頁。
- ④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年第6期。
- ⑤ 陳煒湛：〈甲骨文所見第一人稱代詞辨析〉，原載《學術研究》1984年第3期，後收入氏著《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⑥ 陳昭容：〈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中國文字》新16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4月初版，第181-218頁。
- ⑦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3月第1版。張玉金：〈殷墟甲骨文代詞系統研究〉，《文史》第42輯，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月第1版。
- ⑧ 喻遂生：〈甲骨文「我」有單數說〉，原載《古漢語研究》1996年2期，後收入氏著《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第22-40頁。
- ⑨ 洪波：〈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余（予）」「我」「朕」的分別〉，原載《語言研究》1996年第1期，後收入氏著《漢語歷史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9月第1版，第3-17頁。洪波：〈周秦漢語第一人稱代詞「吾」「印」的來源及其與「余（予）」「我」「朕」的功能分別〉，原載《語言研究論叢》第八輯，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年；後收入氏著《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第18-28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9月第1版。



例一見，『朕』絕大多數是單數，時王自稱。」^⑩張玉金認為，「朕芻于鬥」之「朕」應是地名^⑪，其說可從。筆者認為，甲骨文人名、地名、族名往往三位一體，比照「雀芻于教」（20500）來看，「朕芻于鬥」中的「朕」也應是族名或人名。「朕」作族名或人名見於《合》20337和《花》119、173、367刻辭中。因此，「朕芻于鬥」意謂「朕」族之芻（打牧草者）于（動詞，到）鬥（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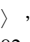
（一）「朕」作主格

- (1) □□〔卜，王貞〕：（朕）行東至河。（20610〔自肥〕）
- (2) 庚辰卜，王貞：朕衛𡗗。六月。（20547〔自肥〕）
- (3) 辛卯卜，王貞：朕植。〔余〕。（20541〔自小〕）
- (4) 庚辰卜，王：朕椽羌，不（殞^⑫）。（525〔自賓〕）
- (5) 丁亥卜：朕升父覓。（21055+21153〔自小〕）

殷墟甲骨有「王卜辭」和「非王卜辭」之別。甲骨的主人是商王者，學者稱之為「王卜辭」。甲骨的主人是貴族者，學者稱之為「非王卜辭」。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甲骨的主人（或「占卜主體」）不同，其代詞所指代的也就不同（詳下）。例（1）至（5）是「王卜辭」，貞卜者是王，其命辭都是用王的口氣寫出來的。例（1）「」字，舊不識。筆者釋「朕」^⑬。理由如下，甲骨文從「又」和從「収」往往無別^⑭。所以，甲骨文「（朕）」字也作「（朕）」^⑮。又，甲骨文偏旁位置既可寫作左右並列，也可寫作上下相疊。因此，左右並列的「（朕）」也可寫作上下相疊的「（朕）」。這條材料記載商王說，我要東行到黃河去。例（2）商王親自占卜，卜問自己六月去巡視「𡗗」地好不好。例（4）椽，去勢之刑^⑯。商王親自貞問，我對羌人施以去勢之刑，不會喪命嗎？有的學者認為「朕」在上古只能作領格用，那麼「椽羌」應該理解

⑩ 陳昭容：〈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中國文字》新16期，第211頁註6，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4月初版。

⑪ 張玉金：〈再論甲骨文中的動詞「于」〉，《殷都學刊》2012年第3期第81頁。

⑫ 「」讀為「殞」係從裘錫圭、沈培說，參看陳劍〈「備子之責」與「唐取婦好」〉，李宗焜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出土材料與新視野》，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9月，第182-183頁。

⑬ 參看黃天樹《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10月第1版，第75頁

⑭ 參看《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第1版，第1卷，第77頁。

⑮ 李學勤：〈釋多君、多子〉，《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第1版，第13-20頁。

⑯ 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4頁。



為「被椽之羌」。我們傾向前一說法，「朕」作主格。例（5）前辭中雖未出現貞卜者，但從命辭中可以體味到其占卜主體是王，這是用王的口氣寫出來的。「朕」是王的自稱。

（6）丙子卜貞，朕臣商。（《屯》2672〔午組〕）

（7）戊寅卜：朕出今夕。（22478〔午組〕）

例（6）（7）是午組卜辭，屬於非王卜辭。午組卜辭的前辭中是不署名的¹⁷。但能從閱讀卜辭中感覺到其占卜主體就是該家族的族長。例（6）「朕臣商」意思是講午組家族的族長說「我臣屬於商王朝」。例（7）「朕出今夕」之「出」，與「入」意思相反，指午組族長「子」離開家族所居之地外出。

（二）「朕」作領格

（8）庚辰卜，王：弗疾朕天。（20975〔自肥〕）

（9）丁丑卜，王貞：令竹求伐于卜（外），肩¹⁸堪¹⁹朕事。（20333〔自小〕）

（10）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²⁰，鼓肩堪朕事，宋伯²⁰比鼓。

（20075，40832 同文殘辭〔自小〕）

（11）甲辰卜，王：羌弗戔（翦）朕史。（6599〔自賓〕）

（12）辛巳卜，王：²¹弗受朕史。（8426，8427 同文〔自賓〕）

（13）貞：王勿已朕²²。（《綴彙》830=15498+《乙補》3934 倒十《乙》4187〔典賓〕）

例（8）至（13）是「王卜辭」，其命辭都是用王的口氣寫出來的，所以作領格的「朕」字都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例（8）「天」字，《說文》：「天，顛也。」朕天，即「我的頭」。例（9）竹，人名。求，尋求。「求」下一字，從「人」從「戈」省，應是「伐」字的省體。卜，讀為「外」。「肩」，《爾雅·釋詁》訓為「克」，當「能夠」講。商王親自貞問，命令竹到外面去徵求用於伐祭的人牲，是否能勝任我交託的「事」。例（10）鼓，人名。「肩堪朕事」，猶言能勝任我交託的「事」。例（11）貞卜者是王，其命辭用「朕」。如果貞卜者不是王，其命辭往往用「我」，如《合》6771「丁未卜爭貞：……

¹⁷ 黃天樹〈關於午組卜辭貞人的考察〉，待刊稿。

¹⁸ 關於「肩」字的釋讀，參看裘錫圭〈說「口凡有疾」〉，《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473-484頁。

¹⁹ 此字釋為「堪」參看陳劍〈釋「²¹」〉，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7月第1版。



方弗翦我史。」例(13)已，讀爲「改」²⁰。匚，盛神主之器。「勿改朕匚」意謂不要更改盛主之器。

(14)〔丙〕子，子卜：朕在自臣〔歸〕。(21740〔子組〕)

(15)庚戌卜：朕耳鳴，禦于祖庚，羊百𠄎用，五十八𠄎毋用，□，今日。
(22099〔午組〕)

例(14)屬子組，是「非王卜辭」。子組族長「子」親自貞問，所以命辭用單數第一人稱代詞「朕」。「朕在自臣」即族長「子」所派駐在「自」地「堪王事」之臣。歸，歸來。例(15)屬午組，也是「非王卜辭」。朕，第一人稱代詞，在此指代午組族長「子」。午組族長因患耳鳴之疾而舉行禦祭。

王力在《漢語史稿》中說：

從殷代到西周，「朕」和「乃」（而）只限用於領格（關於「朕」用於領格，是從金文中看出來的。《書經》裏有一些例外，如《書經·堯典》「朕在位七十載」。但是，《書經》的流傳經過很多波折，個別的例外不足以妨害規則的建立）。……春秋戰國以後，「朕」字漸漸兼用於主格了。²¹

其實，在殷代，代詞「朕」既可用於主格也可用於領格，但不能用於賓格。代詞「朕」在「王卜辭」中指代「王」；在「非王卜辭」中指代族長「子」，是尊者自稱，都用作單數第一人稱代詞。

二、余

《禮記·曲禮下》「予一人」鄭玄注，說「余」和「予」是古今字。這是很對的。在商代甲骨文和西周春秋金文裏，第一人稱代詞{余}都寫作「余」。古人開始用「予」表{余}，不會早於春秋時代²²。

(一)「余」作主格

(16)丙辰卜，王貞：余受西土祐。十一月。(20628〔自小〕)

(17)丁丑卜，王貞：余勿卒司，余戠（待）。(20333〔自小〕)

²⁰ 李學勤《釋「改」》，《石璋如院士百歲祝壽論文集》，臺灣：南天書局，2002年。

²¹ 王力：《漢語史稿》（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6月新1版，中冊，第261頁。

²²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第1版，第272頁。



- (18) □戌卜，〔王〕貞：余求奠臣于□。(《英》1806〔自小〕)
- (19) 辛巳卜，王貞：余覃酒，我禦三□。(19814〔自小〕)
- (20) 丙午卜，王：余裸彝妣己食，勿齒彝食。(19891〔自小〕)
- (21) 庚辰卜，王：余酒禦于上甲。八月。(19809〔自小〕)
- (22) □辰卜，王〔貞〕：余呼□甗。(20317〔自小〕)
- (23) □□〔卜〕，王貞：余呼珏疾□。(《合補》1243〔自小〕)
- (24) 戊申卜，王貞：余呼𤝵魚羌。(《拼》320=20401+19759〔自小〕)
- (25) 乙丑卜，王：余省。(20329〔自小〕)
- (26) 辛酉卜，王貞：余丙示𤝵于𤝵。／辛酉卜，王貞：余考。
(21482，7652 同文〔自小〕)
- (27) 甲子卜，王貞：余令甫墉唐子。(20314+20054〔自小〕)
- (28) 乙□〔卜〕，王〔貞〕：余□夢□不□。(《合補》5131〔自小〕)
- (29) 丙戌〔卜〕，王：余〔于〕聖𤝵(罩)。(10478〔自小〕)
- (30) 庚寅卜，王：余燎于其配。(《英》1864〔自小〕)
- (31) 戊戌卜，王貞：余並立(洑)員賈史(事)眾視奠抑。
(《英》1784〔自小〕)
- (32) 癸未卜，王：余使人于□。(20342〔自小〕)
- (33) 丙寅卜，王(缺刻橫畫)貞：余勿燎白牛于商易。(《史購》3〔自小〕)
- (34) 丙申卜，〔王〕貞：余〔令〕匕(比)亢□。(19867+20318，李愛輝綴
〔自小〕)
- (35) □亥卜，王：余令□𤝵。朕□佳□。(3413〔自小〕)
- (36) 癸丑卜，王貞：余曰：大戎。不。(20551〔自小〕)

例(16)至(36)屬自組小字類。前辭中的貞卜者都是「王」，命辭中的「余」都是商王自稱，都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例(17)卒，讀為「猝」。司，動詞，舊釋「占」，非是。戩，讀為「待」。「勿猝」與「待」前後呼應。「余勿猝司，余待」意思是說，我不要馬上「司」，我是否等待一下。例(18)奠臣，指出自被奠者的臣。商王向被奠者徵求臣奴。例(19)三□，報乙、報丙、報丁的合稱。例(24)𤝵，人名。「魚羌」即「漁于羌地」。例(26)示，動詞。𤝵，人名。「余丙示」與《花》475「余丙速」句式相同。例(27)甫，人名。





唐子，唐族的族長。「墉唐子」是在「唐子」的領地修城郭；或是贈送城郭給唐子。例(29)聖，地名。「聖」下一字，象兩手張網以「罩魚」之形，可讀爲「罩魚」之「罩」。例(31)「員賈事」和「視奠」是王都準備蒞臨的兩件事。例(33)「易」，讀爲陰陽之「陽」。例(36)戎，動詞，當征伐講。這裏的「余曰大戎」應是命辭，意謂是否要大規模地進行征伐。

- (37) 癸亥卜，王曰：余自征。不征。(19946〔𠄎類〕)
- (38) 乙酉卜，王貞：余惠弼即。(20323〔自歷〕)
- (39) 己卯卜，王：咸戣(翦)敖^㉓。余曰：雀𠄎(將)人伐^𠄎。
(7020〔自賓〕)
- (40) 己卯卜，王貞：余呼弼敦敖，余弗^𠄎弼。(7014〔自賓〕)
- (41) □子卜王：勿余呼^𠄎戣(翦)敖，〔乙〕酉^𠄎。(7019〔自賓〕)
- (42) 癸未卜，王貞：畏夢，余勿禦。(17442〔自賓〕)
- (43) 壬辰卜，王：余帝茲亡祀。六月。(15959正〔自賓〕)
- (44) □□〔卜〕，王貞：余征^𠄎。(7617〔自賓〕)
- (45) 甲申卜，王貞：余征^𠄎。(6928〔賓一〕)
- (46) 乙丑卜，王貞：余伐^𠄎。(6926〔自賓〕)
- (47) 丁亥卜，王貞：余勿曰^𠄎擒^𠄎。(《契合集》79〔自賓〕)
- (48) 壬寅〔卜〕，王貞：余^𠄎于^𠄎。(5000〔自賓〕)
- (49) 癸亥卜，王貞：余比侯專。(3346〔自賓〕)
- (50) 壬午卜，王：余丁酉告。(4986〔自賓〕)
- (51) 戊〔申卜，王貞〕：庚戌余禱于成，允若。(1346〔自賓〕)
- (52) 癸亥卜，王：余夢成，唯之。(8984〔自賓〕)
- (53) 庚辰卜，王貞：余比雀步。在寧。(8274〔自賓〕)
- (54) □□〔卜，王〕貞：余于龐^𠄎(次)。(7358〔自賓〕)
- (55)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6834〔賓一〕)
- (56) 辛丑卜，王貞：余戣(翦)銜在諄。(《拼》79=5008+6898〔賓一〕)
- (57) 庚辰卜，王貞：余亡害。(5002〔典賓〕)

^㉓ 「敖」字從劉釗釋，參看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嶽麓書社，2005年7月第1版，第10-13頁。



- (58) 己卯卜，王貞：余勿比沘戠，戠（待）。(3950〔典賓〕)
- (59) 辛巳卜，疑貞：多君弗言，余其𠄎（有）祝于庚句。／辛巳卜，疑貞：惠王祝，亡害。(24132〔出二〕)
- (60) 庚戌王卜曰貞：余其賓𠄎卒，亡口。(《合補》7742〔出二〕)
- (61) 丁丑王卜曰：唯余其亡延。(24980〔出二〕)
- (62) 口戌卜，疑貞：王曰：「余又（有）牛，其汎（皆）用于我比（妣）。」(25902〔出二〕)
- (63) 余及茲月出自卜。／甲戌卜：又曰吉，余弗及之月出自卜。(侯家莊 29²⁴)
- (64) 癸亥王卜貞：其又姬郊土，余𠄎。在十月又二。王占曰：吉。(《拼三》703=37394+38726〔黃類〕)
- (65) 丁卯，王卜貞：今日巫九𠄎。余其比多伯征孟方伯炎。惠卒翌日步，無左自上下于𠄎示，余受有祐，不𠄎戠。〔肩〕告于茲大邑商，亡害在𠄎。〔王占曰：〕引吉。在十月，遭大丁翌。(36511〔黃類〕)

例(37)至(65)都是王卜辭。例(37)自，親自。占卜商王要不要親自征伐。例(38)弼，人名。即，動詞，其意同于《詩經·衛風·氓》「來即我謀」之「即」，鄭箋：「即，就也。」「即」當「到……來」講。「余惠弼即」意謂「余即弼」。例(39)咸，副詞，完畢。雀，人名。敖、，皆方國名。命辭貞問，是否已經翦滅敖方。「余曰」以下是占辭。「余」是商王自稱。王看了卜兆以後說，應乘勝命雀率領其族人征伐方。例(54)龐，地名。自，動詞，駐紮之意²⁵。例(56)前辭貞卜者是王的，命辭用「余」。前辭貞卜者不是王的，命辭用「我」。例如「甲辰卜，殼貞：今我其幸（執）術，不我戠（翦）于詩。」(《拼》80=6892+6893〔賓一〕)例(59)多君，對朝臣的稱呼。前者「余其有祝」之「余」，即後者「惠王祝」之「王」。「余」應是「王」的自稱。例(60)賓，即儻，訓為儻導、迎導之義。「余其賓𠄎」即為𠄎祭而舉行儻禮。上引前辭中是「王」親自主持貞卜的，命辭中的「余」顯然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是「王」的自稱。其他貞人為王主持貞卜的，命辭中則稱「王」。

²⁴ 拓本見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初版，第728頁第29號。

²⁵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7月第1版，第324頁。



- (66) 甲子卜，王貞：余令（命）曰：𠄎。(20314〔自小〕)
(67) 辛亥卜，王：余有其令（命）。(《英》1794〔自小〕)
(68) 丁亥卜，扶：余令（命）曰：「方其至。」(20478〔自小〕)
(69) 戊申卜，扶：余令（命）曰：「方其至。」(20477〔自小〕)
(70) 癸巳卜，自：余令（命）曰：𠄎。(21070〔自小〕)
(71) 癸卯卜，爭貞：余比𠄎于方。(《拼三》796=4093+4302〔賓三〕)

例(66)至(71)都是王卜辭。前辭署名「王」的，命辭中的「余」顯然指代「王」。值得注意的是，例(68)至(70)前辭署貞人名「扶」、「自」的，命辭中的「余」究竟是指代貞人還是指代「王」，值得深思。以例(68)為例來加以說明。方，是殷人對周邊敵對方國的稱呼，如鬼方、土方等。「方其至」指敵方入侵商之京畿地區。令，如果解釋為命令，卜辭的意思就成了「命令敵方入侵」，顯然悖於常理，因此只能讀「令」為命龜之「命」。扶，貞人名。命辭中的「余」有兩種解釋，一是貞人「扶」自稱。這條卜辭是用貞人的口氣寫出的。二是貞人「扶」代宣王命。這條卜辭仍用王的口氣寫出的。例(71)爭，貞人名。𠄎，人名。于，動詞，訓為「往」。命辭中的「余」有兩種解釋，一是貞人「爭」自稱。這條卜辭是用貞人的口氣寫出的。二是貞人「爭」代宣王命。這條卜辭仍用王的口氣寫出的。

- (72) 丁酉卜：自今二日雨。余曰：「戊雨。」旻，允雨自西。
(20965〔自小〕)
(73) 癸酉卜貞：方其圍今二月抑，不執。余曰：「不其圍。」允不。
(20411〔自小〕)
(74) 𠄎子卜：〔方〕至〔今日〕。余曰：「〔方〕至。」五日𠄎𠄎見方。
(20410〔自小〕)
(75) 癸酉卜貞：方其圍今二月抑，不執。余曰：「不其圍。」允不。
(20411〔自小〕)

例(72)至(75)都是王卜辭，都是前辭、命辭、占辭和驗辭四部分俱全的卜辭。前辭中沒有署貞卜者之名。占辭中的「余曰」之「余」不是貞人名而是代詞，指代占卜主體商王自己。這是因為在王卜辭中，裁斷吉凶的大權通常是由王掌控的。例(73)抑、執，皆句末語氣詞。卜辭卜問敵方是否前來侵犯。



「余」(商王自稱)察看卜兆後做出判斷說：「敵方不會前來侵犯。」驗辭記載敵方果真沒有入侵。例(74)方至，貞問敵方是否來至(入侵)。「余曰方至」是占辭。驗辭記載到了第五天時果然見到敵方。

(76) 壬戌卜，韋貞：翌乙丑王勿出。王占曰：「乙，余𠄎。」

(5064 [賓一])

(77) 𠄎 [王] 占曰：「甲午其𠄎吉𠄎；其唯甲，余戕(臧)。」

(3963 [典賓])

(78) 王占曰：「余毋遘。若茲卜，不其唯辛，𠄎(有)求(咎)余。」(13658 [賓一])

例(76)至(78)都是王卜辭。例(77)戕即臧之初文。《說文》：「臧，善也。」卜辭說甲日余善也。在王卜辭的占辭中，常出現「余」。「余」是王自稱，當然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例(78)占辭中第一個「余」作主格，第二個「余」作賓格。

(79) 辛亥卜：丁曰：「余不其往。」母(毋)速。／辛亥卜：子曰：余丙速。丁令(命)子曰：「往眾婦好于爰麥。」子速。(《花》475)

(80) 壬卜，在龔：丁畀子圉臣。／壬卜，在龔：丁曰：「余其肇子臣。」允。(《花》410)

(81) 庚戌卜：余自禦。(22099 [午組])

(82) 庚戌卜，貞：余令陝从羌田，亡𠄎(憂)。(22043 [午組])

(83) 甲戌卜：余刪于𠄎。(22075 [午組])

(84) 己丑卜：禦于下庚三十少(小)牢。己丑，余至(致)豶羊一。(22073 [午組])

(85) 壬子卜：余午(禦)于祖𠄎。(《村中南》414 [午組])

(86) 癸卯卜：余𠄎(侑)妹臯直，余𠄎，余用。(《村中南》447 [午組])

(87) 丙辰卜貞：余惠卜用。(22123 [午組])

(88) 丁丑余卜：余唯涉。(21549 [子組])

(89) 甲子卜，我貞：有事。／乙未，余卜：受今秋歸。／乙未，余卜貞：今秋我入商。／丁酉卜，衍：禦兄丁。(21586 [子組])

例(79)至(89)都是「非王卜辭」。例(79)丁，指時王武丁。在王卜



辭中，「余」指代「王」；在非王卜辭中，「余」多數指代「子」，少數指代「王」。值得注意的是，這同一版龜腹甲上，商王武丁「丁」和花東族長「子」同時出現，都自稱「余」。速，邀請。商王武丁先已說過「余不其往」，即「我不準備前往」。因此，花東家族的族長「子」才卜問是否不要邀請了。例（80）丁，時王武丁，屬大宗。子，族長，屬小宗。畀，賜予。圉臣，關押在監獄裏的臣奴。「丁畀子圉臣」意謂王賞賜給子圉臣。「丁曰余其肇子臣，允」是命辭，跟前一條命辭「丁畀子圉臣」意思相同。此是再貞卜是否「允」，即是否能應驗。「余」是「丁」的自稱。例（87）卜問余是否用此卜。例（89）是一版較大的龜腹甲，其上刻有密密麻麻 67 條卜辭。為節省篇幅，擇其相關的卜辭列於上，以利說明。沈培說：「這一版卜辭，凡是『余卜』、『余卜貞』，皆是『子』的自卜自貞。凡是『我貞』，不過在標明這是一次以集體的名義而所作的占卜。這個集體自然包含子、衍等當時在場的所有人。這同一版上同時出現『子卜貞』、『我貞』、『余卜』、『余卜貞』、『衍貞』等說法，無非是變換角度敘述的結果。其中『余卜』、『余卜貞』的記述，應該是站在『子』的角度而敘述；『子卜貞』的記述，應該是站在貞人的角度的敘述；而『我貞』的記述，應該是站在占卜者集體的角度的敘述；『衍貞』的記述，則應該是站在『衍』的角度的敘述。」²⁶筆者認為，舊以為子組前辭中的「余」「我」都是貞人名，實不可從。沈說是正確的。

（二）「余」作賓格

- （90）己酉卜，王。／甲寅卜，王：令紕使于余，**𠄎**（延）。／庚申卜，王：惠余令伯紕使**𠄎**（**𠄎**）²⁷。（《合補》6613=20088+《俄藏》11〔自肥〕）
- （91）壬申□祖辛害余。（1740〔自小〕）
- （92）乙酉卜，王貞：自不余其見。二月。（20391〔自小〕）
- （93）壬戌卜，王□：有求（咎）余。（21360〔自小〕）
- （94）□寅卜，王：弜弗其堪朕事，其**𠄎**余。（5499〔自小〕）
- （95）不余**𠄎**。（15331、15332、15333 同文〔自賓〕）

²⁶ 沈培〈商代占卜中命辭的表述方式與人我關係的體現〉，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12月第1版，第2輯，第111-113頁。

²⁷ 「**𠄎**」字，羅振玉誤釋為「旅」，此字从「𠄎」从「𠄎」，象人執旗形，是「**𠄎**」的表意字。參看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4月第1版，第411-412頁。



- (96) 𠄎〔堪朕〕事，余不漕。(15334〔自賓〕)
(97) 𠄎肩告余，不𠄎(失) 𠄎(失) 𠄎(失)。(72〔自賓〕)
(98) 貞：下示卯河，受余祐。(《綴彙》480=1166甲+1166乙〔自賓〕)
(99) 王占曰：「吉，帝其受余祐。」(7440〔自賓〕)
(100) 王占曰：「吉。𠄎(蛛)，勿余𠄎(害)。」(809〔典賓〕)
(101) 羌甲求(咎)余。(1803〔賓三〕)

例(90)至(101)都是王卜辭。例(90)是一版左後甲。「令紕使于余延」六字，各家斷句不一。胡厚宣、宋鎮豪考釋說：「一辭是省辭。二辭是在其後五天的甲寅日占卜，殷王問：要否命令紕出使某處，『余延』吧。三辭又在甲寅後六天庚申日占卜，殷王問：我是否使令伯紕前往師旅。『余延』意不明，大概與殷王本人即時還是延遲些時候再下令相關。」²⁹多數學者認為「于」下缺刻地名「某」。但是，檢視《俄藏》11的正反彩色照片，可以知道，這條卜辭刻于左膀凹部位³⁰，「于余延」三字橫書，而且其背面又無鑽鑿，所以，「使于余」是一個完整的句子，「于」下不缺字。前辭的貞卜者是「王」，命辭中的「余」指代商王自己。「使于余，延」是說，王命令「紕」（即「伯紕」）到「余」處（意謂「我這裏」）。卜辭「使于某」這類句子習見，多是派人到外地去。如果上述說法不誤，則卜辭「使于某」也可以指出使到自己這裏。所以可以在「余」字下斷句。「延」自成一句，意謂再延續派「紕」出使別處。例(92)自，人名。見，謁見。「余」是「見」的賓語，在否定句中，代詞「余」前置。卜問自不會來謁見我。例(94)弜，人名。「漕」字作為吉凶用語，與「若」「正」相對而言，其意義當凶禍災害講³¹。例(100)蛛，讀作「誅殺」之「誅」。占辭記載，王看了卜兆之後，作出判斷說：誅殺人牲，不會傷害我。

(102) 庚戌卜：唯王令余呼燕，若。(《花》420)

(103) 癸未卜：午(禦)余于祖庚，羊豕𠄎。(22047〔午組〕)

²⁹ 「眾」上一字，陳劍認為是「雉(失)眾」之「雉(失)」的通用字。參看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第371-378頁。

³⁰ 宋鎮豪、瑪麗亞主編：《俄羅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藏殷墟甲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12月第1版，第141頁。

³¹ 參看黃天樹《龜腹甲的「腋凹」「膀凹」與甲骨綴合》，《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年8月第1版。

³²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第1版，第282-283頁。



例(102)(103)是「非王卜辭」。命辭中的「余」即指代族長自己。

(三)「余」作雙賓語中的間接賓語

(104) 𠄎辰卜，王貞：妣唯作余𠄎(憂)。(21295〔自小〕)

(105) 𠄎受(授)余祐。(16302〔典賓〕)

(106) ……蔑人方，上下于𠄎示，受(授)余祐。(36507〔黃類〕)

(107) 辛子(巳)，子卜貞：夢亞雀肇余刀，若。(21623〔子組〕)

例(104)至(106)是王卜辭。「余」指代王。例(107)是「非王卜辭」。「余」指代「子」。子組的族長「子」夢見亞雀贈送給「余」一把刀。上引卜辭中的「余」作雙賓語中的間接賓語。

(四)「余」不能作領格

甲骨文「余」是否能作領格，學術界有兩派意見。陳夢家認為：「余」「不作領格。」³²陳昭容同意陳說³³。張玉金在《甲骨文虛詞詞典》(以下簡稱「張書」)中指出：「余」有作領格³⁴，其用例如下：

于子庚禦余母宰有𠄎(張書用「報」代「𠄎」)。

惠宰(張書用「牢」代「宰」)有𠄎。(合 22047)

乙丑卜，王貞：占³⁵娥子余子。(合 21067)

喻遂生、洪波接受張玉金的說法³⁶。喻遂生說：

張書 266 頁譯「余母」為「我的母親」，則「余」作定語，這很特殊。張書 303 頁已舉了一例，這可算第二例。

其實，張書對上引卜辭的句讀和理解是不對的。現重新句讀如下，然後加以解釋：

³²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7月第1版，第96頁。

³³ 陳昭容：〈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中國文字》新16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4月初版，第184頁。

³⁴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3月第1版，第265-266、303頁。張玉金：〈殷墟甲骨文代詞系統研究〉，《文史》第42輯，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月第1版，第202頁。

³⁵ 引者按：自組小字類卜辭中「司」字有時寫得很像「占」字，張玉金釋為「占」，非是。「占」當改釋為「司」。「司娥」，人名，商王武丁的配偶。

³⁶ 參看喻遂生〈甲骨文「我」有單數說〉，原載《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2期，後收入氏著《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12月第1版，第37頁；洪波〈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余(予)」「我」「朕」的分別〉，原載《語言研究》1996年第1期，後收入氏著《漢語歷史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9月第1版，第5頁。



(108) 惠宰有𠄎。／于子庚禦余，女(毋)宰有𠄎。(22047〔午組〕)

例(108)是午組。李學勤發現午組腹甲左右對貞有一個特點。他說：「腹甲卜辭左右對卜時以左辭爲正卜，與其他卜辭相反。」³⁷蔣玉斌對李說作了詳細的補論³⁸。筆者認爲李說非常正確。據此，應以左腹甲「惠宰有𠄎」爲正卜，以右腹甲「女(毋)宰有𠄎」爲反卜。「余」是族長自稱。子庚，神名。禦，是攘除災殃的一種祭祀。「于子庚禦余」是說向子庚舉行禦除「余」災殃之祭。「宰有𠄎」是祭品。「惠宰有𠄎」與「女(毋)宰有𠄎」是正反對貞卜辭，大意是說，對於子庚舉行過禦祭，就不要用「宰又𠄎」了。因此，絕不能將「余母」連讀譯爲「我的母親」，並作爲「余」在甲骨文裏有作領格的用例。此例實爲「余」作賓格之例。

(109) 戊辰卜，王貞：婦鼠媿，余子。／貞：婦鼠媿，余弗其子。四月。(《拼》44=《前》8.12.3即14115+《鄴中》1下40.5即14116)〔自小〕

(110) 己巳卜，王：婦鼠媿，余子。(14117〔自小〕)

(111) 己亥卜，王：余曰：「婦鼠毋祝。」(2804〔自賓〕)

(112) 庚申卜，王：余祀母庚，母庚弗以婦鼠子。用。八月。(14120〔自小〕)

(113) 乙丑卜，王貞：司娥子，余子。(21067〔自小〕)

(114)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婦姪子。(21065〔自小〕)

(115) 乙丑卜，〔王〕貞：余〔弗其〕子𠄎。(21063〔自小〕)

(116) 戊午卜，王貞：勿禦子辟，余弗其子。(《英》1767〔自小〕)

在武丁時代，有一組關於婦鼠生育的卜辭，數量多達二十多條卜辭³⁹。這裏只摘錄例(109)至(112)四例來作討論。婦鼠，商王武丁的妃偶。「子」字，本義是孩兒。《詩經·小雅·斯干》：「乃生男子。」又：「乃生女子。」「男子」即男孩，「女子」即女孩。引申爲兒女。一般指兒子。在商代的宗法制度下，商王或族長的位置原則上由其兒子來繼承，因此族長就很自然地被稱爲「子」了。西周康王時的大盂鼎銘文「天異臨子」之「子」，其意同於《詩經·周頌·時邁》「昊天其子之」之「子」，上天把王看作兒子。「子」字，又可以讀爲「字」，

³⁷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第63頁。

³⁸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漢），2006年6月，第83-86頁。

³⁹ 參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初版，第143-147頁。



訓爲「生育」、「養育」。美國華盛頓大學司禮義指出，在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其中一條卜辭用「其」字，而另一條不用，用「其」的那條所說的事，一般都是占卜者所不願意看到的。學者稱之爲「司禮義的『其』字規則」⁴⁰。例（109）以「余子」與「余弗其子」對貞，由此可知，占卜者「王」希望「余子」。李學勤解釋「子」字說：「是卜問是否以婦（鼠）所生之子爲子。」⁴¹筆者認爲，「以婦鼠所生之子爲子」是要不要這樣做的問題，否定詞應該用「勿」，而不能用「弗」⁴²。而且「余弗其子」之「弗」不是誤刻，因爲還見於例（114）至（116）中。筆者認爲有兩種解釋，第一種解釋是，殷人的性觀念比較開放，因此，王妃產子之後，商王對王妃所產之子是否自己的骨肉心存疑惑，只有通過占卜解開心中的疑慮，就以「余子」與「余弗其子」對貞，卜問王妃所生之「子」會不會是自己的血脈。第二種解釋是，比照《合》14119「婦鼠子不殞」、《合》14118「禦婦鼠子于妣己，允有瘳」看，「婦鼠子」即「婦鼠」所分娩之「子」患有疾病。又比照《合》10136「婦好孕，弗以婦殞」看，例（112）「母庚弗以婦鼠子」之「以」也是動詞，當「帶來」講⁴³，即母庚作崇，母庚將給「婦鼠子」帶來災難「殞」（夭折）。因此，商王就以「余子」與「余弗其子」對貞，「子」讀爲「字」，訓爲「養育」，卜問王妃所生之「子」，「余」是否能「養育（成人）」。例（113）司⁴⁴娥，王的妃偶。比較相同句式的例（109）「婦鼠娩，余子。／婦鼠娩，余弗其子」看，上引張書將「司娥子余子」連讀是不對的，必須在「余」字前點斷，讀作「司娥子，余子」。例（114）陳世輝、湯餘惠認爲，婦姪，商王配偶之一。子婦姪子，前一個「子」字爲意動用法，後一個「子」字爲名詞。這條卜辭的意思是，商王武丁是否應該讓婦姪把她剛剛生下來的孩子養育成人⁴⁵。筆者認爲，比照例（113）「司娥子，余子」看，「余弗其子婦姪子」應讀作「余弗其子，婦姪子」。意動用法是要不要這樣做的問題，否定詞應該用「勿」，而不能用「弗」⁴⁶。陳夢家《殷

⁴⁰ 司禮義：《商代卜辭語言研究》第25-33頁；又見《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第342-346頁，臺北，1981年。

⁴¹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第11期，第34頁。

⁴² 裘錫圭〈說「弔」〉，《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15-19頁。

⁴³ 裘錫圭〈說「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179-184頁。

⁴⁴ 「司」從裘錫圭釋，參看裘錫圭〈說「妣」〉（提綱），《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523-526頁。

⁴⁵ 陳世輝、湯餘惠：《古文字學概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4月第1版，第145-146頁。

⁴⁶ 裘錫圭〈說「弔」〉，《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15-19頁。



虛卜辭綜述》(第 96 頁)指出：卜辭中「我」跟「余」的區別在於「我」可用於領格，「余」則不能。陳說無疑是正確的。「余」作領格的用例，最早見於春秋金文中。例如《郟鐘》「作為余鐘」(《集》225-237)，即「製作我的樂鐘」。

三、我

(一)「我」作領格

- (117) 癸巳卜：又(侑)我父乙十豕。(22201〔自小〕)
- (118) 貞：𠄎(侑)于上甲三宰(宰)，告我𠄎逸。／貞：二宰于上甲，告我𠄎逸。(6664〔賓一〕)
- (119) 貞：我史亡(無)其工。／貞：我史𠄎(有)工。／貞：我史其戣(翦)方。／貞：方其戣(翦)我史。／貞：方弗其戣(翦)我史。(9472〔典賓〕)
- (120) 辛丑卜，爭貞：我卜多不吉，勿𠄎。(16〔典賓〕)
- (121) 貞：岳賓我燎。(14422〔典賓〕)
- (122) 癸未卜，永貞：旬亡𠄎(憂)。七日己丑崑友化呼告曰：吾方圍于我奠豐。(6068〔典賓〕)
- (123) 癸巳卜，殷貞：旬亡𠄎(憂)。王占曰：「有咎，其有來艱，氣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 𠄎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戣(翦)二邑。吾方亦侵我西鄙田。(6057〔典賓〕)
- (124) 丙辰卜，永貞：呼省我田。(9611〔典賓〕)
- (125) 貞：我西史亡𠄎(憂)。(《甲骨綴合集》175=5636+6085〔典賓〕)
- (126) 𠄎〔未〕貞：其𠄎我祖。(《屯》595〔歷二〕)
- (127) 己酉貞：王其令山司我工。(32967〔歷二〕)
- (128) 貞：其于我兄𠄎。(26022〔出二〕)
- (129) 乙亥子卜：丁延于我墉。(40874〔子組〕)

例(118) 𠄎，盛神主的匣子。「告我𠄎逸」當指把「我們盛神主的匣子丟失了」的事報告給上甲。例(119)是一組戰爭卜辭，貞問我史跟敵方誰能取



勝。工，于省吾讀爲「貢納」之「貢」⁴⁷。筆者認爲，考慮整版腹甲皆言戰爭，所以讀「工」爲「功」更合適。《爾雅·釋詁》：「功，成也。」郭璞注：「功，績，皆有成。」「有工（功）」即「有戰功」。「亡其工（功）」即「無戰功」。例（121）貞問岳神是否來賓享我（指商王）主持的燎祭。參看相同句式《合》5831「岳賓王燎」。例（127）山，人名。此乃商王令山主管貢納之事。例（129）是非王卜辭。占卜者是子。丁，商王武丁。卜問時王武丁是否會駕臨我們的城邑。

（二）「我」作主格

（130）甲午卜，王貞：我有_𠄎于大乙酒，翌乙未。（《英》1867〔自小〕）

（131）〔貞〕：用茲_命，我禱方，从雨。（12684〔自小〕）

（132）壬辰卜，王：我獲鹿。允獲。（《醉》70=10313+5332〔自賓〕）

（133）辛丑卜，王：翌〔壬〕寅我网鹿，獲。允獲。（10750〔自賓〕）

（134）丁亥卜，王：我惠卅鹿逐。允逐，獲十六。（10950〔自賓〕）

上引前辭記「王」貞，命辭記「我」，可知「我」在此表示第一人稱代詞。我，殷人自稱，其例猶《春秋》稱魯曰我也（《春秋隱八年》）。

（135）寅卜，〔自〕貞：我〔_𠄎〕求（咎）孽，唯方其_𠄎。（《合補》5035〔自小〕）

（136）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祐。（6664〔賓一〕）

（137）甲辰卜，賓貞：我_𠄎人。（9811〔典賓〕）

（138）丙戌卜，殼貞：翌丁亥我狩寧。（11006〔典賓〕）

（139）庚寅卜，爭貞：我其祀于河。（14549〔典賓〕）

（140）丙子卜，韋貞：我受年。（5611〔典賓〕）

（141）壬子卜，殼貞：我作邑。（13491〔典賓〕）

（142）貞：我其喪_𠄎人。（50〔典賓〕）

（143）甲子貞：我_𠄎有左。（33700〔歷二〕）

例（135）至（141）前辭記貞人名，命辭記「我」，我，複數第一人稱代詞，指商王國，可譯爲「我們」。

⁴⁷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第1版，第72、73頁。



- (144) 辛巳卜，子貞：我自茲唯若。(21829〔子組〕)
(145) 乙亥，子卜：我有直自來，唯若。(21713〔子組〕)
(146) 辛未，衍卜：我出。(21616〔子組〕)
(147) 丙戌卜，禱貞：我允出南。／弗其出南。(21647〔子組〕)
(148) 己亥，子卜貞：我有呼出邑。(21583〔子組〕)
(149) 壬辰卜，禱貞：我入邑。(21728〔子組〕)
(150) 戊午卜，我貞：今秋我入商。(21715〔子組〕)

例(144)至(150)是非王卜辭。例(144)子組的族長經常卜問集體的休咎禍福。例(147)副詞「允」常見於驗辭，偶爾也見於命辭，例如「丁酉卜爭貞：一人允遭」(4984+19047，劉影綴)。命辭中的「允」是語氣副詞，意謂「確實……嗎？」因此，「我允出南」與「弗其出南」對貞。「我」字在卜辭中用法有二：一作族名。二作代詞。「出南」即「出于南」，這個動作是占卜主體「子」所能控制的，否定詞應該用「勿」而不用「弗」，表明「弗其出南」是占卜主體不能控制的，因此，「我」可能是族名。另外一種解釋是，「我」是複數第一人稱代詞，指子組家族中的一部分在外服役的族人。因此，命辭「我允出南」是卜問我們的族人確實會「出于南」去服役嗎？筆者傾向於後一種講法。例(148)是族長「子」親自貞卜，命辭中能下達「出邑」命令的人只有族長「子」，所以這裏的「我」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是族長「子」的自稱。比較下列子組卜辭「己丑子卜貞：余有呼出墉」(《人》3241+《前》8·10·1)，可以知道「我」猶「子」也。

(三)「我」作賓格

- (151) □申卜，王貞：來戠(翦)我。(20566〔自小〕)
(152) 庚戌卜，殼貞：蝨害我。(14707〔賓一〕)
(153) 己未卜，爭貞：王亥求(咎)我。(7352〔賓一〕)
(154) 壬申卜，殼貞：亘戎其戠(翦)我。(6943〔賓一〕)
(155) 河求(咎)我。／不我求(咎)。(2415〔賓一〕)
(156) 黃尹不我求(咎)。(3484+《乙》6939+《乙補》5891，蔡哲茂綴〔賓一〕)
(157) 貞：吾方出，不唯我困(憂)。(《甲骨綴合集》175=5636+6085〔典賓〕)



- (158) 貞：方不我圍。(6680〔典賓〕)
(159) 丁丑𠄎王其𠄎〔下〕危，帝畀我。(14220〔典賓〕)
(160) 貞：我家舊𠄎臣亡(無)害我。(3522〔典賓〕)
(161) 乙丑卜，賓貞：唐升歲，不我𠄎，亡來艱。(《契合集》73=8094+1306〔賓三〕)
(162) 癸巳卜：成求(咎)我。(32444〔歷一〕)
(163) 丁亥卜：唯妣己害我。／唯妣庚害我。(664+35331+35128+《掇三》214，周忠兵綴〔歷二〕)

例(154) 亘戎，猶《尚書·費誓》「淮夷、徐戎並興」之「徐戎」，方國名。例(159)「帝畀我」，可以理解為「帝畀我下危祐」的省文。下危是殷人的敵人。這條卜辭卜問上帝在殷人征伐敵人時是否給予保佑的卜辭。例(160)前一個「我」作領格；後一個「我」作賓格。例(162)成，即大乙成湯，商開國先王名。「咎」下一字，或以為「我王」合文，或以為「王」字異體。裘錫圭認為，從《懷》1571「我」字看，這個字可能也是「我」字。「成咎我」意謂先王成湯是否會作祟於我⁴⁹。這裏的「我」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

- (164) 甲辰：宜丁牝一，丁各，矢(昃)于我，翌〔日〕于大甲。用。(《花》34，《花》169、335、420同文)
(165) 𠄎戌，子卜貞：雀至我，又𠄎。(21625〔子組〕)
(166) 辛酉，子卜貞：丁念我。／丙寅卜，衍：丁念子。(21580〔子組〕)

例(164)至(166)是非王卜辭。例(164)「宜丁牝一」，意謂「向商王進獻一頭牝牛的肴肉」之意。「丁各，矢(昃)于我」，意謂「丁在昃時來格於我」之意。「昃于我」中的「于」，比照《合》29804「其暮于之」看，是動詞。「昃于我」是說時王武丁「昃」時到我們這裏來。這裏的「我」是複數第一人稱代詞，是非王卜辭的主人「子」指代其家族集體的自稱。例(165)比照子組卜辭《合》21631「己卯卜，我貞：令彘翌庚于雀」看，這是記錄子組家族與雀互相往來的卜辭。雀、彘，皆人名。這裏的「我」是指代占卜主體之貴族所率領的那個家族集體的代稱，是複數第一人稱代詞。例(166)比照「丁念我」和「丁念子」看，這裏的「我」是指代「子」，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

⁴⁹ 裘錫圭：〈釋「求」〉，《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281頁。



(四)「我」作雙賓語中的間接賓語

- (167) 貞：禱于上甲，受（授）我祐。(1171〔賓一〕)
(168) 貞：王惠沚或比伐巴方，帝受（授）我祐。(6473〔典賓〕)
(169)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奠。(10171〔典賓〕)
(170) 貞：帝其作我孽。(14184〔典賓〕)
(171) 貞：丁畀我束。(15940〔典賓〕)
(172) □□卜，殼貞：岳肇我雨。(14487, 12515+14508 同文〔典賓〕)
(173) 貞：或丕我其來白馬。(9176 正〔典賓〕)

例(170)卜問上帝是否作孽於我。例(171)丁，是殷王的先人的廟號。畀，當「付與」講。例(172)肇，招致、致使之義。卜問神靈是否會賜給雨水。例(173)或，人名。來，貢納動詞，自遠方貢納叫做來。卜問或不把白馬送來給我。

四、「朕」「余」「我」同見一辭例

- (174) 乙酉卜，王貞：余辭朕老工延我奠。(20613〔自小〕)
(175) □曰𠄎(?)，茲𠄎朕余曰𠄎又殺，𠄎亦(夜)夢子𠄎以□。卜扶女啓臣。扶曰：茲𠄎(?)。亦(夜)夢𠄎萬以(?)舊(?)冊。
(20338+21844, 蔣玉斌綴⁴⁹〔自小〕)
(176) 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堪朕事。(5495〔自小〕)
(177)〔壬〕申卜，王〔貞〕：余勿令□，堪朕〔事〕。(4987〔自小〕)
(178) □□卜，王〔貞〕：朕聽□。余唯其有𠄎(憂)。月。(21296〔自小〕)
(179) 癸酉卜，王貞：余勿已我𠄎(𠄎)，惠之用。(15496〔自賓〕)
(180) 貞：若茲陟帝，余利，朕御事不句。(《史購》314)
(181)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有求(咎)」。／〔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吉」。(24135+24137, 李學勤綴〔出二〕)
(182) 甲午，王卜貞：作余酒，朕禱氣(氣)余步比侯喜征人方，上下𠄎示授余有祐，不𠄎戔，肩告于大邑商，亡(無)害在𠄎(兆)。(36482)

⁴⁹ 蔣玉斌：〈《甲骨文集》新綴十二組〉，《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156頁第5組。



〔黃類〕

(183) 庚寅余卜：我東。(21605〔子組〕)

例(174)在同一個句子中，同時用「余」「朕」「我」，說明這三個代詞應該是有區別的。余，主格。朕，領格。「余」「朕」皆為商王自稱，單數第一人稱。我，領格，複數第一人稱代詞。例(175)這段卜辭佶屈聱牙，艱澀難讀。其中「朕余」一語，見於春秋晚期少虞劍銘文「朕余名之，冑(謂)之少虞」(《集》11696)，劍銘意思是說 我給這把劍命名，稱之為「少虞」。其中「朕余」是第一人稱代詞「朕」與「余」連用。上引卜辭是否「朕」與「余」連用，待考。例(176)角婦，人名。商王親自卜問，「余」命令角婦去做事，能否勝任「朕」事。「余」和「朕」都作單數第一人稱代詞，當它們在同一個句子中出現時，通常是用「余」作主格，「朕」作領格。例(178)「朕聽」之「朕」是領格。「朕聽」指王的聽力⁵⁰。「聽」下一字缺損，推測所缺之字是意思不好的一個詞。「朕聽□」指王的聽力有了毛病，所以「余」很擔憂。例(179)「余」作主格，「我」作領格。「已」讀為「改」。此辭的「勿改我□」跟例(13)「勿改朕□」句式一樣。「我□」是名詞性結構，「改」應該是以「我□」為賓語的動詞。比照「我□失」(6664)看，「□」是盛主之器。「惠之用」即「用之」，「之」是代詞，指代「□」。例(179)意謂我不要更改盛主之器，仍用它好不好。例(181)多君，即商的朝臣。「余」和「朕」都作單數第一人稱代詞，當它們在同一個句子中出現時，「余」作主格，「朕」作領格。在這兩條對貞卜辭裏，商王出於某種原因，不能確定所卜的吉凶，無法向多君宣告，所以只好再進行占卜。例(182)「𠄎」本从「气」得聲，讀作「气」，表示「迄至」、「到」的意思。命辭「朕禱……」至「……無害在兆」應作一氣讀。卜辭大意是說，在出師之前，商王卜問這次征伐人方的重要軍事行動的吉凶。商王卜問，我祈禱到(迄至)跟侯喜一同征伐人方時，是否能得到上下神靈的保佑；是否能打敗人方；是否能告知大邑商的國人說「在卜兆上顯示是無害的」。例(183)是非王卜辭。余，單數第一人稱，指稱子組族長。我，複數第一人稱，指代子組族長及其族人。

綜上所述，筆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小結如下：

⁵⁰ 參看李宗焜：〈「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試詁〉，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4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年2月第1版，第547-562頁。



第一，殷墟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只有「朕」「余」「我」三個。「朕」在「王卜辭」中指代「王」，在「非王卜辭」中指代族長「子」，是尊者自稱，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余」在「王卜辭」中，凡前辭署「王」名的，命辭中的「余」指代「王」。凡前辭署「貞人」名的，命辭中的「余」是指代「貞人」還是指代「王」，值得進一步研究。參看例（68）至（71）。「余」在「非王卜辭」中多數指代族長「子」，少數指代「王」，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參看例（79）。

第二，「朕」「余」「我」三個第一人稱代詞句法功能有別。「朕」可用於主格、領格，不能用於賓格。「余」可用於主格、賓格，不能用於領格。「我」可用於主格、賓格和領格。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94-97 頁）指出：卜辭中「我」跟「余」的區別在於「『我』是集合的名詞……就是『我們』」，而且「我」可用於領格，「余」則不能。陳說無疑是正確的。

第三，「朕」「余」「我」三個第一人稱代詞有單數和複數的區別。「朕」「余」只用作單數第一人稱代詞，不用作複數第一人稱代詞。「我」多數作複數第一人稱代詞，少數作單數第一人稱代詞。到西周金文，「我」和「余」通用無別。

2014 年 10 月 7 日初稿

2015 年 4 月 19 日改定



參考文獻

1.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代詞》，北京：中國科學院，1953年。
2.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人稱代詞》，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
3.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
4.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年6期。
5. 陳焯湛：〈甲骨文所見第一人稱代詞辨析〉，《學術研究》1984年3期。
6. 陳昭容：〈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中國文字》新16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
7.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8. 張玉金：〈殷墟甲骨文代詞系統研究〉，《文史》42輯，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9. 喻遂生：〈甲骨文「我」有單數說〉，《古漢語研究》1996年2期。
10. 洪波：〈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余（予）」「我」「朕」的分別〉，《語言研究》1996年1期。
11. 洪波：〈周秦漢語第一人稱代詞「吾」「印」的來源及其與「余（予）」「我」「朕」的功能分別〉，《語言研究論叢》第八輯，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年。



附 記

本文初稿是提交給 2014 年 11 月 22-23 日在台中東海大學召開的「紀念周法高先生百年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初稿蒙朱歧祥先生審閱指正，謹誌謝忱。本文係「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2011 計畫）、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甲骨文虛詞及其固定結構研究」（10BYY058）階段性成果。



A Review of the First Person Pronouns in the Oracle Bone Texts

Huang, Tianshu*

【Abstract】

There have been many scholars who have studied the first person pronouns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mong which Chen Mengjia's research may be considered as the most profound one. This paper summarizes various types of studies done by different scholars to offer a revie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First, there are only three first person pronouns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namely *zhen*, *yu* and *wo*. *Zhen* refers to “the king” (*wang*) in the *Divination of the King*. However, in the *Divination of Non-king*, it refers to the clan leader (*zi*), serving as the self-addressing of the respected. When “the king” (*wang*) is addressed in the preface of the *Divination of the King*, the *yu* in the charging statement refers to “the king” (*wang*). When “the diviner” (*zhenren*) is addressed in the preface, the *yu* in the charging statement may refer to “the diviner” (*zhenren*) or refer to “the king” (*wang*), which still remains unclear and worth for further research. In the *Divination of Non-king*, *yu* refers to the clan leader (*zi*). Second, the three pronouns *zhen*, *yu* and *wo* differ in syntactic functions. *Zhen* is able to serve as nominative and possessive cases, yet unable to serve as accusative case; *yu* is able to serve as nominative and accusative cases, yet unable to serve as possessive case; *wo* is able to fit into all the three cases. Third, the three pronouns *zhen*, *yu* and *wo* differ in the usage of numbers

* Professor, School of Literature,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concerning singular or plural. *Zhen* and *yu* only serve as singular first person pronouns. *Wo* mostly serves as the plural first person pronoun though it sometimes serves as singular.

Keywords: Yin Dynasty ruins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First-person pronoun
Review

